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修订稿全文)**

**保荐机构**



签署日期：2006 年 6 月 29 日

## 目录

|                                                                |    |
|----------------------------------------------------------------|----|
| 董事会声明.....                                                     | 1  |
| 特别提示.....                                                      | 2  |
| 重要内容提示.....                                                    | 3  |
| 释 义.....                                                       | 5  |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6  |
| （一）基本情况.....                                                   | 6  |
|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 6  |
|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 7  |
|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 7  |
|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 8  |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8  |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9  |
| （一）公司设立.....                                                   | 9  |
| （二）公司上市.....                                                   | 9  |
| （三）1996 年股权转让.....                                             | 10 |
| （四）199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10 |
| （五）1999 年内部职工股上市、股权转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11 |
| （六）2000 年股权转让.....                                             | 11 |
| （七）2001 年股权转让.....                                             | 12 |
|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 13 |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13 |
|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 14 |
|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 15 |
| （四）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及买卖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 15 |
|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16 |
| （一）改革方案概述.....                                                 | 16 |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 18 |
|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担保安排.....                         | 21 |
|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23 |
|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 23 |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23 |
|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 25 |
| （一）未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 25 |
| （二）股价波动的风险.....                                                | 25 |

|                                                                          |    |
|--------------------------------------------------------------------------|----|
|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26 |
|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                                                        | 26 |
|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 26 |
| （三）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br>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的说明..... | 26 |
| （四）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 27 |
| （五）律师法律意见.....                                                           | 27 |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29 |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要求和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原称武汉双虎涂料股份有限(集团)公司(简称:双虎涂料),系1996年公开募集发行并上市的公司。2001年,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双虎涂料,以后更名为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方案能否顺利通过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此事项对公司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 改革方案要点:

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流通股股份数量 49,868,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8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5 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换取所持有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二、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 1、法定承诺事项

本公司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特别承诺:对未就力诺太阳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表示意见或者已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前按每股 1.62 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力诺太阳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价格收购前述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如前述非流通股股东明确要求取得定向转增的股份,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代为支付对价,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力诺太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如出现前述情况,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保证有足够支付对价的股份解除质押用于代为支付。

### 三、 本次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14 日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7 月 24 日
-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7 月 20 日—2006 年 7 月 24 日

#### 四、 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自 6 月 23 日起停牌，最晚于 7 月 3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将在 7 月 2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次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未能在 7 月 2 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次日复牌。

4、本公司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 五、 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7-68850733，027-68850677

传真： 027-68850679，027-68850673

电子信箱：stock@linuo-solar.com

公司网站：www.linuo-solar.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力诺太阳        | 指 |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力诺集团               | 指 | 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力诺新材料              | 指 | 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改革方案               | 指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
| 获权对价/对价安排          | 指 | 力诺太阳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4.8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5 股。    |
|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 指 | 指 2006 年 7 月 14 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将有权参与力诺太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
|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 指 | 指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全部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律师                 | 指 |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
| 保荐机构/银河证券          | 指 |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设立日期: 1992 年 5 月 10 日
- 3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 4 法定代表人: 杨丙洲
- 5 注册地址: 武汉市桥口区古田路十七号
- 6 办公地址: 武汉市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16 楼
- 7 邮政编码: 430022
- 8 国际互联网址: www.linuo-solar.com
- 9 公司电子信箱: stock@linuo-solar.com
- 10 营业执照号: 4201001101594
- 11 电话: 027-68850733

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热转化材料、光伏发电材料及其系统产品、太阳能供热采暖和制冷材料及其系统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 (二) 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 指标/时间      | 2005.12 | 2004.12 | 2003.12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31,804  | 31,696  | 23,494  |
| 净利润(万元)    | 165     | 230     | 980     |
| 每股收益(元)    | 0.01    | 0.02    | 0.08    |
| 净资产收益率(%)  | 0.79    | 1.1     | 4.76    |
| 净资产(万元)    | 21,016  | 20,849  | 20,598  |
| 总资产(万元)    | 82,092  | 82,129  | 64,185  |
| 资产负债率(%)   | 74.4    | 74.61   | 67.9    |

###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1996 年公开发行，发行后共进行过三次利润分配：

|   | 方案实施日           | 分配方案          |
|---|-----------------|---------------|
| 1 | 1996 年 4 月 8 日  | 每 10 股派 3.2 元 |
| 2 | 1998 年 7 月 23 日 | 每 10 股转增 3 股  |
| 3 | 1999 年 11 月 8 日 | 每 10 股转增 4 股  |

###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 1. 1992 年定向募集方式组建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3 月武汉双虎涂料（集团）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投入其全部经营性净资产，折为 2846.26 万股，溢价比例为 1:1.99。其它两家发起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武汉市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信托投资公司分别以现金 480 万元和 240 万元折股 200 万股和 100 万股。三家共同发起，并采用定向募集方式，发行募集法人股 1246 万股和内部职工股 940 万股，发行价为 2.4 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5332.26 万股，于 1992 年 5 月 10 日正式成立武汉双虎涂料股份有限（集团）公司。

#### 2. 1996 年公开发行上市

1996 年 1 月 15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1996）1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 1800 万社会公众股，发行价为 4 元，募集资金 72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此增至 7132.26 万股。199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名称由原“武汉双虎涂料股份有限(集团)公司”更名为“武汉双虎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 项目     | 数量（万股）      | 比例（%）  |
|--------|-------------|--------|
| 总股本    | 129,807,132 | 100%   |
| 非流通股份  | 79,939,132  | 61.58% |
| 流通 A 股 | 49,868,000  | 38.42%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1 年 9 月 20 日，武汉双虎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濮阳力诺玻璃制造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书》，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武汉双虎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涂料生产相关的一分厂、六分厂、七分厂、机修分厂、包装分厂的机器设备和部分流动资产，武汉双坤塑化公司 60%、武汉南方化贸公司 100%、武汉双虎涂料公司 65%的股权资产从上市公司置出。濮阳力诺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将所属高硼硅管材系列产品生产相关的整体经营性资产置入上市公司。

评估机构以 2001 年 6 月 30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对置换标的进行评估，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28321.35 万元，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27770.69 万元。本次资产置换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以双方评估的净资产值等价交易，本次资产置换差额部分 550.66 万元由濮阳力诺玻璃制造有限公司以现金补足。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

1992年3月武汉双虎涂料（集团）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投入其全部经营性净资产，折为2846.26万股，溢价比例为1:1.99。其它两家发起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武汉市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信托投资公司分别以现金480万元和240万元折股200万股和100万股，三家共同发起设立，发行募集法人股1246万股和内部职工股940万股，发行价为2.4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5332.26万股，于1992年5月10日正式成立武汉双虎涂料股份有限（集团）公司。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名称        | 数量         | 比例     |
|-----------|------------|--------|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 53,322,600 | 100.0% |
| 1、发起人股份   | 31,462,600 | 59.0%  |
| 其中：国家股    | 28,462,600 | 53.4%  |
| 发起人法人股    | 3,000,000  | 5.6%   |
| 2、募集法人股   | 12,460,000 | 23.4%  |
| 3、内部职工股   | 9,400,000  | 17.6%  |
| 二、股份总数    | 53,322,600 | 100.0% |

### （二）公司上市

1996年1月15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1996）1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1800万社会公众股，发行价为4元，募集资金720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此增至7132.26万股。

公司上市后的股本结构：

| 名称        | 数量         | 比例     |
|-----------|------------|--------|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 53,322,600 | 74.76% |
| 1、发起人股份   | 31,462,600 | 44.11% |

|           |            |         |
|-----------|------------|---------|
| 其中：国家股    | 28,462,600 | 39.91%  |
| 发起人法人股    | 3,000,000  | 4.21%   |
| 2、募集法人股   | 12,460,000 | 17.47%  |
| 3、内部职工股   | 9,400,000  | 13.18%  |
|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 18,000,000 | 25.24%  |
| 1、流通 A 股  | 18,000,000 | 25.24%  |
| 三、股份总数    | 71,322,600 | 100.00% |

### (三) 1996 年股权转让

1996 年 12 月 20 日，海南赛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 2613 万股国家股，使国家股减少 2613 万股。股权转让后力诺太阳股本结构如下：

| 名称        | 数量         | 比例      |
|-----------|------------|---------|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 53,322,600 | 74.76%  |
| 1、发起人股份   | 31,462,600 | 44.11%  |
| 其中：国家股    | 2,332,600  | 3.27%   |
| 发起人法人股    | 29,130,000 | 40.84%  |
| 2、募集法人股   | 12,460,000 | 17.47%  |
| 3、内部职工股   | 9,400,000  | 13.18%  |
|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 18,000,000 | 25.24%  |
| 1、流通 A 股  | 18,000,000 | 25.24%  |
| 三、股份总计    | 71,322,600 | 100.00% |

### (四) 199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 1998 年 7 月 23 日实施公积金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股份总数发生变化，股份总数由 71,322,600 股变为 92,719,380 股，但股本结构不变。

**(五) 1999 年内部职工股上市、股权转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9 年 1 月 15 日，内部职工股 1222 万股上市。

1998 年 12 月，海南赛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陕西东隆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东胜绿色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告见 1998 年 12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2038.14 万股、1358.76 万股。陕西东隆集团公司受让海南赛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38.14 万股于 1999 年 2 月 9 日完成过户手续。

1999 年 11 月 8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按 10:4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方案。

199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名称        | 数量          | 比例      |
|-----------|-------------|---------|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 79,939,132  | 61.58%  |
| 1、发起人股份   | 28,727,972  | 22.13%  |
| 其中：国家股    | 4,245,332   | 3.27%   |
| 发起人法人股    | 24,482,640  | 18.86%  |
| 2、募集法人股   | 51,211,160  | 39.45%  |
|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 49,868,000  | 38.42%  |
| 1、流通 A 股  | 49,868,000  | 38.42%  |
| 三、股份总计    | 129,807,132 | 100.00% |

**(六) 2000 年股权转让**

陕西东胜绿色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协议受让海南赛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8.76 万股于 2000 年 1 月 20 日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因 1999 年公司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以过户时实际转让法人股股数为 1902.2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6%。股权转让后股本结构如下：

| 名称        | 数量         | 比例     |
|-----------|------------|--------|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 79,939,132 | 61.58% |
| 1、发起人股份   | 9,705,332  | 7.48%  |

|           |             |         |
|-----------|-------------|---------|
| 其中：国家股    | 4,245,332   | 3.27%   |
| 发起人法人股    | 5,460,000   | 4.21%   |
| 2、募集法人股   | 70,233,800  | 54.11%  |
|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 49,868,000  | 38.42%  |
| 1、流通 A 股  | 49,868,000  | 38.42%  |
| 三、股份总计    | 129,807,132 | 100.00% |

### (七) 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 年，陕西东胜绿色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法人股 1902.2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6%，分别转让给力诺集团 1024.2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9%；武汉凯博公司 438.9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湖北华亿公司 438.9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由此，力诺集团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陕西东胜绿色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1 年，东隆集团以所持公司 2853.396 万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8%）股权折合人民币 3900 万元出资，力诺集团和陈莲娜以现金、土地、厂房、设备和基础设施分别合 5490 万元与 610 万元出资，共同投资经营力诺新材料。由此，东隆集团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力诺新材料则持有公司法人股 2853.3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8%，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后，东隆集团将所持力诺新材料的股权转给了力诺集团。

2001 年，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所持公司国家股 424.5332 万股转让给武汉开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力诺太阳的股本结构如下：

| 名称        | 数量          | 比例      |
|-----------|-------------|---------|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 79,939,132  | 61.58%  |
| 1、募集法人股   | 79,939,132  | 61.58%  |
|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 49,868,000  | 38.42%  |
| 1、流通 A 股  | 49,868,000  | 38.42%  |
| 三、股份总计    | 129,807,132 | 100.00% |

###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1、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元坤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7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太阳能集热管、太阳能光热光电转换材料、太阳能热水器及其配套零部件、玻璃新材料、有机硅、精细化工等。

##### 2、法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名称：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高元坤

注册资本：6.3688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 28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玻璃制品制造；玻璃制品，建筑材料，化工，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等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属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 3、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姓名：高元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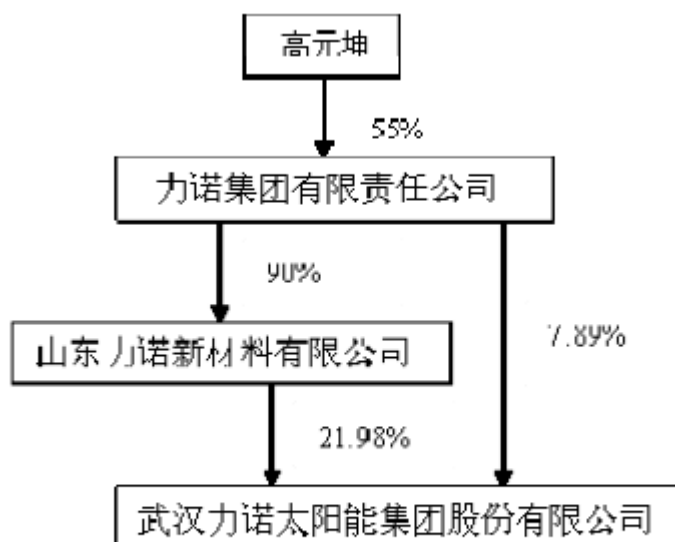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最近五年内职业：1994 年至今任力诺集团董事长、总裁

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 1024.2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9%，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控股 子公司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而间接持有公司法人股 2853.3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8%，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先生，持有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的股权，为公司自然人实际控制人。

##### 4、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5、力诺集团和力诺新材料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力诺集团 2005 年底合并报表总资产 684,235 万元，净资产 331,559 万元，2005 年度净利润 37,573 万元。

力诺新材料 2005 年底总资产 73,670 万元，净资产 25,645 万元，2005 年度净利润 3,700 万元。

#### 6、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06 年 6 月 19 日，力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为力诺太阳提供担保 24,130 万元，力诺太阳没有给力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止 2006 年 6 月 19 日，力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占用力诺太阳的资金。

###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资料，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如下：

|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 法人股  | 28,533,960 | 21.98   |
| 2、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法人股  | 10,242,960 | 7.89    |
| 3、武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 法人股  | 4,389,840  | 3.38    |
| 4、上海奎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法人股  | 4,385,332  | 3.38    |
| 5、济南德信诚商贸有限公司  | 法人股  | 3,900,000  | 3       |
| 6、武汉市商业银行      | 法人股  | 3,116,750  | 2.4     |

|                    |     |            |      |
|--------------------|-----|------------|------|
| 7、上海浦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法人股 | 1,820,000  | 1.4  |
| 8、武汉方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法人股 | 728,000    | 0.56 |
| 9、中国轻工物资供销中南公司     | 法人股 | 411,320    | 0.32 |
| 10、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第二安装公司 | 法人股 | 364,000    | 0.28 |
| 11、中国化工供销中南公司      | 法人股 | 343,000    | 0.26 |
| 12、武汉市汉阳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股 | 273,000    | 0.21 |
| 13、天门市意昌布匹经营部      | 法人股 | 182,000    | 0.14 |
| 总计                 |     | 58,690,162 | 45.2 |

本次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占非流通股的比例为 73.42%，超过三分之二。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力诺集团、力诺新材料、济南德信诚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份质押，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是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因此部分非流通股股东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提议股东中力诺集团和力诺新材料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不知晓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

（四）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及买卖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力诺集团、力诺新材料，其实际控制人为高元坤。

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出具声明和承诺：

本公司（本人）在本函出具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入、卖出力诺太阳流通股股票，本公司目前未持有力诺太阳流通股股票。

本公司（本人）保证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力诺太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开披露之日止，不买入、卖出力诺太阳的流通股股票。

##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 改革方案概述

根据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改革意向和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认真组织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聘请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改革的财务顾问和保荐机构、聘请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并经公司有关各方多次友好协商，形成了本改革方案。

#### 1、对价安排的方式、数量

本公司拟以现有流通股股本 49,868,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8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5 股，非流通股股东将以此换取所持有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若上述方案获准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不发生变动、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本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本总数、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也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上海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本次对价安排执行情况如下：

| 资本公积金定向<br>转增, 全体非流通<br>股股东向流通股<br>股东支付对价 | 执行对价安排前            |                | 本次执行数量                  |                             | 执行对价安排后            |                |
|-------------------------------------------|--------------------|----------------|-------------------------|-----------------------------|--------------------|----------------|
|                                           | 持股数                | 占总股本<br>比例     | 本次执行对价<br>安排股份数量<br>(股) | 本次执行<br>对价安排<br>现金金额<br>(元) | 持股数                | 占总股本<br>比例     |
|                                           | (股)                |                |                         |                             | (股)                |                |
| 非流通股股东                                    | <b>79,939,132</b>  | <b>61.58%</b>  | <b>0</b>                | <b>0</b>                    | <b>79,939,132</b>  | <b>52.00%</b>  |
| 流通股股东                                     | <b>49,868,000</b>  | <b>38.42%</b>  | <b>23,936,640</b>       | <b>0</b>                    | <b>73,804,640</b>  | <b>48.00%</b>  |
| 合计                                        | <b>129,807,132</b> | <b>100.00%</b> | <b>23,936,640</b>       | <b>0</b>                    | <b>153,743,772</b> | <b>100.00%</b> |

####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均须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之规定,“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改革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力诺集团和力诺新材料承诺“在规定限售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 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 可上市流通时间 |
|----|-------|------------------|---------|
| 1  | 力诺集团  | 7,537,585        | G+12 个月 |
|    |       | 2,705,375        | G+24 个月 |
| 2  | 力诺新材料 | 7,537,585        | G+12 个月 |
|    |       | 7,537,585        | G+24 个月 |
|    |       | 13,458,791       | G+36 个月 |

注: G 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 5、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 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 (股)            | 变动数 (股)            | 变动后 (股)            |
|-----------|-------------|--------------------|--------------------|--------------------|
| 非流通股      | 募集法人股       | <b>79,939,132</b>  | <b>-79,939,132</b> | <b>0</b>           |
|           | 非流通股合计      | <b>79,939,132</b>  | <b>-79,939,132</b> | <b>0</b>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募集法人股       | <b>0</b>           | <b>79,939,132</b>  | <b>79,939,132</b>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b>0</b>           | <b>79,939,132</b>  | <b>79,939,132</b>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A 股         | <b>49,868,000</b>  | <b>23,936,640</b>  | <b>73,804,640</b>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b>49,868,000</b>  | <b>23,936,640</b>  | <b>73,804,640</b>  |
| 股份总数      |             | <b>129,807,132</b> | <b>23,936,640</b>  | <b>153,743,772</b> |

## 6、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对未就力诺太阳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表示意见或者已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力诺集团承诺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前按每股 1.62 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力诺太阳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价格收购前述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如前述非流通股股东明确要求取得定向转增的股份，力诺集团可代为支付对价，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力诺太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如出现前述情况，力诺集团承诺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保证有足够支付对价的股份解除质押用于代为支付。

##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若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以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为依据。为此公司已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06)327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的对价安排水平测算如下：

### 1、理论依据

公司提议股东以超额发行市净率调整股本比例法确定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标准。由于发行时流通股股东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有不上市流通的预期，使得流通股股东溢价认购新股，造成流通股股东没有获得上市公司相应的股权比例。非流通股要获得流通权，须根据全流通发行市净率确定全流通下的发行价格，并相应的对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调整，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使得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达到全流通发行市净率下应有的持股比例，非流通股也得到流通权。

- ①发行时非流通股价值=全流通发行价格\*非流通股股数
- ②发行时流通股价值=发行股数\*发行价格
- ③发行后企业总价值=发行时非流通股价值+发行时流通股价值
- ④全流通价格发行流通股股东理论持股比例=发行时流通股价值/发行后企业总价值
- ⑤送股比例=(全流通价格发行流通股股东理论持股比例-实际发行后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实际发行后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

## 2、对价的标准

### (1) 全流通发行市净率的确定

1992年公司定向募集发行时,主发起人武汉双虎涂料(集团)公司全部经营性净资产折股后,每股净资产为1.99元,定向募集发行价格为2.4元,定向募集发行市净率为1.2。1996年公开发行时,每股净资产为2.66元,公开发行的全流通市净率应高于定向募集发行的市净率,以定向募集发行的市净率1.2计算,全流通发行价格为3.19元。

### (2) 发行时非流通股的价值

发行时非流通股包含两部分,法人股43,922,600股,内部职工股9,400,000股,共53,322,600股。

发行时非流通股价值=全流通发行价格\*非流通股股数=3.19\* 53,322,600= 170,099,094元

### (3) 发行时流通股的价值

1996年以每股4元的价格公开发行18,000,000股流通股。

发行时流通股价值=发行股数\*发行价格=18,000,000\*4= 72,000,000元

### (4) 全流通价格发行时流通股股东理论持股比例

全流通价格发行时流通股股东理论持股比例=发行时流通股价值/发行后企业总价值

$$=72,000,000 / (170,099,094 + 72,000,000) = 29.74\%$$

#### (5) 送股比例

1996 年发行时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25.24%。

送股比例 = (全流通价格发行流通股股东理论持股比例 - 实际发行后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 / 实际发行后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 = (29.74% - 25.24%) / 25.24% = 17.84%

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784 股。

#### (6) 对上述理论的几点说明

公司 1996 年发行上市后并未进行再融资；1998 年进行资本公积金 10 转增 3 股，1999 年进行资本公积金 10 转增 4 股，非流通股和流通股同比例扩大，不影响上述理论计算。

公司上市后只进行一次红利发放，即 1996 年进行过每 10 股派 3.2 元的分红，考虑该因素会提高非流通股股东的送股比例。但是，公司发行时有非流通的内部职工股 9,400,000 股，现在该内部职工股和公开发行的 18,000,000 股流通股都成为流通股，理论上该内部职工股不应获得对价，反而应该向 18,000,000 股流通股支付对价，考虑该因素会降低非流通股股东的送股比例。上述计算过程，对该两种因素均未考虑。

### 3、实际对价的确定

考虑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市场股价的短期波动可能影响流通股股东收益，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和维护市场稳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提议股东协商同意，决定将实际执行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资本公积金转增 4.8 股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5 股。

### 4、转增股本与直接送股的对应关系

对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直接获送 2.5 股，计算过程如下：

$$\frac{(\text{流通股数} \times \text{向流通股转增比例} \times \text{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div (\text{流通股数} + \text{流通股数} \times \text{向流通股转增比例} \times \text{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49,868,000 \times 0.48 \times 61.58\%)} \div (49,868,000 + 49,868,000 \times 0.48 \times 38.42\%) = 0.25$$

## 5、保荐机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通过力诺太阳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8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5 股的对价水平,高于根据超额发行市净率调整股本比例法计算的流通股每 10 股获送 1.784 股。对价水平综合考虑了公司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同时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对价安排可行。

## (三)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担保安排

### 1、法定承诺事项

本公司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力诺集团作出特别承诺:对未就力诺太阳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表示意见或者已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前按每股 1.62 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力诺太阳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价格收购前述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如前述非流通股股东明确要求取得定向转增的股份,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代为支付对价,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力诺太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如出现前述情况,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保证有足够支付对价的股份解除质押用于代为支付。

### 3、履行承诺义务的保证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后，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办理锁定手续，确保其履行承诺的义务。

力诺集团 2005 年底合并报表总资产 6,842,345,407 元，净资产 3,315,591,183 元，2005 年度净利润 375,734,909 元。根据力诺集团目前的实力，力诺集团对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是有履约保证能力的。

##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一) 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的治理结构、未来发展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完善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1、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使得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价值利益更一致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价值直接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相关，股票价格将成为公司股东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从而消除了因股权分置造成的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不协调的状态，股东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形成共同利益的产权基础，上市公司也将因此获得更加牢固稳定的发展基础。

#### 2、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公司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价真正成为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股价的变化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从而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内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控股股东如利用其手中的控制权谋求不当利益，将导致其资产的更大损失，从而形成比较完备的市场约束机制和市场监管力量。

####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促进公司今后的发展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性机遇，股权分置改革后，全体股东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得到了最大限度的调动，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及《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认为：

1. 该方案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 该方案有利于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等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3. 本人认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性机遇，股权分置改革后，全体股东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得到了最大限度的调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同意，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

针对调整后的方案，独立董事发表补充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修改后的方案比原方案更能保护 A 股流通股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 (一) 未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改革方案如果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计划在三个月后,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 (二) 股价波动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并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一)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66568704  
保荐代表人：蒋爱军  
项目经办人：穆宝敏 张林

### (二)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 518 号招银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潘玲  
电话：027-85772657  
传真：027-85780620  
经办律师：答邦彪

### (三) 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的说明

#### 1、保荐机构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聘请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根据保荐机构的说明，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前六个月内未曾买卖公司流

通股股份。

## 2、律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聘请了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该律师事务所出具如下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函出具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入、卖出力诺太阳流通股股票，本所及经办律师目前未持有力诺太阳流通股股票。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力诺太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开披露之日止，不买入、卖出力诺太阳的流通股股票。

## （四）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银河证券认为：“力诺太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力诺太阳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银河证券愿意推荐力诺太阳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针对调整后的方案，保荐机构发表补充保荐意见：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并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方案的调整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推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诚意，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 （五）律师法律意见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认为：“力诺太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力诺太阳具备股权分置改革的条件，且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力诺太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力诺太阳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针对调整后的方案：律师发表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力诺太阳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的建议和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文件规定，调整的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力诺太阳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 保荐协议；
- 2、 提议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书面委托书；
- 3、 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 4、 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5、 保密协议；
- 6、 独立董事意见函及关于调整方案的独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改稿之盖章页）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9 日